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2024 年“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新惠林场）平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河东新区新州街 61 号

乙方：赤峰瑞滔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小河沿大街 367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AHS-C-F-25003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合同包 1（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新惠林场）平茬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在规定服务时间内，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上级批复的施工作业设计完成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将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10%的资金通过“以工代赈”



方式用于雇用项目区周边农牧民，切实增加农牧民收入。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柠条第一次平茬要求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完工，第二次平茬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作业设计地点为准。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宏圆、13848761357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霍明春、1394768633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将安全生产宣传和要求贯穿项目建设始终，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因项目建设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安全施工

(一)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线路、变电所停电等事故，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58000.00 元（小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要求组织报账后，申请财政拨付，财政拨付本项目款后，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付款条件：在标的提供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申请旗财政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瑞滔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敖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湾子支行

银行账号：5101501220000000017193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财政未拨付资金除外），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

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敖汉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敖汉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报账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供应商投标工程量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6月16日

乙方名称：赤峰瑞滔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宏图（签字）



2025年6月16日